

證券代號：1108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幸福水泥公司網址：<http://www.luckygrp.com.tw>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2樓328教室

目 錄

壹	、	會議議程	01
		致股東報告書	02
貳	、	報告事項	03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	03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	30
		三、其他報告.....	31
參	、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32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2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32
		三、討論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3
		四、討論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39
		五、討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43
		六、討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70
		七、討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72
		八、討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73
		九、選舉事項: 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76
		十、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78
肆	、	臨時動議	79
伍	、	附錄	80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0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84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89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90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99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02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05
		八、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108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8
十、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09
十一、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14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一〇七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3 億 3 仟萬元，合併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1 億 5 仟 5 佰萬元，合併純損為新台幣 2 億 2 佰萬元，衰退主要原因係一〇七年度國內水泥銷售雖有微幅成長；但因進口水泥瓜分了既有的市場，加上石材原料開採稅賦及屑煤進口相關成本增加，以致於產生虧損。本公司目前正積極調整經營策略與營運方針，期能改善獲利能力。

回顧過去一年，由於受到美國升息帶動強勢美元，引發全球資金移動；另因下半年受美中貿易戰持續升溫的波及，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金融波動加劇，連帶影響美、日、中、歐等主要經濟體，也造成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受限；國內民間營建業仍未能好轉，使得本公司營運績效的表現受到嚴重考驗，在此全球經濟景氣捉摸不定下，本公司雖不斷努力克服各項不利因素，仍還是未能脫離外在景氣變化的困境。

展望民國一〇八年，由於國際政經情勢紛擾不明，包括美國聯準會同時升息又縮表造成全球金融緊縮、中國經濟成長趨緩、英國脫歐後續的效應等；此外，若美中貿易戰持續延燒又缺乏具體進展，不僅影響貿易本身，長期也將打擊投資及製造活動；貿易戰對立性的轉變，使得兩岸關係變得敏感，對國內經濟造成的影響亦不容輕忽，期盼政府擬定相關具體政策，透過擴大內需帶動景氣效應，強化民間投資動能，亦期待能帶動水泥需求成長的動能，預估今年國內水泥市場需求仍待觀望。因此，今年本業水泥及石材等相關產品的銷售量預估與去年相當。

感謝各位股東多年的支持與鼓勵，由於這兩年經營績效不彰，再此向股東致最深的歉意，期望今年可以否極泰來。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董事長：陳兩傳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

(一) 營業績效情形：

1、生產主要部份：

項目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增(減)	成長%
水泥及爐石粉 (單位：仟噸)	764	738	26	3.52%
石材 (單位：仟噸)	1,646	2,566	(920)	(35.85%)

計劃實施情形：水泥及爐石粉生產總量為764仟噸，計劃生產總量為970仟噸，達成率為78.8%。

石材生產總量為1,646仟噸，計劃生產總量為2,473仟噸，達成率為66.6%。

2、銷售主要部份：

項目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增(減)	成長%
水泥及爐石粉 (單位：仟噸)	984	995	(11)	(1.11%)
石材 (單位：仟噸)	1,187	1,803	(616)	(34.17%)
水泥及爐石粉 (單位：仟元)	2,042,328	2,094,970	(52,642)	(2.51%)
石材 (單位：仟元)	491,363	630,585	(139,222)	(22.08%)

計劃實施情形：水泥及爐石粉銷售總量為984仟噸，計劃銷售總量1,225仟噸，達成率為80.3%。

石材銷售總量為1,187仟噸，計劃銷售總量為1,400仟噸，達成率為84.8%。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3,331	3,434	(103)	(3.00%)
營業淨利(損)	(155)	(100)	(55)	(55.00%)
稅前淨利(損)	(192)	(119)	(73)	(61.34%)
年度淨利(損)	(202)	(103)	(99)	(96.12%)

項目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個 體 獲 利 能 力	營業淨利(損)(%)	占：實收資本	(0.54)	1.74
	稅前淨利(損)(%)		(3.96)	(2.87)
	純益(損)率(%)		(6.30)	(3.42)
	每股盈餘(元)		(0.44)	(0.25)

(三)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水泥、爐石粉、石材等產品及廢棄物處理業務之發展，對於生產製程之研究不遺餘力，同時針對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研發方面，亦有顯著的成效，並達到政府環保政策的要求。目前針對全球最重視之節能減碳課題，本公司、工廠均全力投入人才、人力以期達到政府之政策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五)，相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參閱附註五(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 465,967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佔個體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7%，其中又以原料及在製品等為主要組成項目，其成本與相關售價受市場供需、國內房市景氣及政府房地產政策影響，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由於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估計及判斷，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驗證管理階層期末存貨成本之計算與評估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法，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以驗證淨變現價值所參考價格有無重大不符，並重新計算存貨價值以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盤點，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之評價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餘額為 2,334,592 仟元（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六），是以其財務績效將重大影響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相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參閱附註五(二)。

107 年 12 月 31 日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建造開發所投入之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帳列金額為 3,132,048 仟元。因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金額重大且尚處開發階段，因此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開

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之淨變現價值，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以作為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其涉及估計及判斷，並可能影響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因此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委託之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其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2. 評估不動產估價師價值估算之合理性及其內容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並驗算淨變現價值是否適當。
3. 驗證重要假設及參數合理性，包括核對參數之公開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永富

劉永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2,537	2	\$ 170,26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856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05,718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	-	34,93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252,051	4	341,047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一)	39,352	1	11,3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87,740	1	98,90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一)	36,969	1	12,40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970	-	6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70,307	1	257,136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7,517	-	14,02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65,967	7	614,172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67,615	2	160,363	2
147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三十)	105,231	2	130,34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92,830</u>	<u>23</u>	<u>1,845,673</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8,702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	-	20,0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2,703,503	41	2,508,374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1,786,763	27	1,557,708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12,141	2	135,26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40,766	4	237,88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92,945	3	153,3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54,820</u>	<u>77</u>	<u>4,612,622</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547,650</u>	<u>100</u>	<u>\$ 6,458,2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848,200	13	\$ 871,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59,912	2	79,768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199,333	3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98,248	2	129,775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43,697	1	26,75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81,089	1	94,35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23,657	-	66,22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90,530	1	90,55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547	-	2,8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13,089	-
2310	預收款項	-	-	236,692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10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48	-	6,0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48,661</u>	<u>23</u>	<u>1,717,161</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660,000	10	18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3,891	1	41,77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8,946	1	50,33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9,232	-	33,6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3,2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2,069</u>	<u>12</u>	<u>339,01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320,730</u>	<u>35</u>	<u>2,056,176</u>	<u>32</u>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	4,047,380	62	4,047,380	63
3200	資本公積	8	-	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309	3	166,30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76	-	14,13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32)	-	177,528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2,653	3	357,972	5
3400	其他權益	(3,121)	-	(3,241)	-
3XXX	權益總計	<u>4,226,920</u>	<u>65</u>	<u>4,402,119</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547,650</u>	<u>100</u>	<u>\$ 6,458,2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 2,811,247	100	\$ 2,960,174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750)	-	(2,80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810,497	100	2,957,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2,660,209	95	2,712,477	92
5900	營業毛利	150,288	5	244,893	8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94,078	3	91,385	3
6200	管理費用	82,976	3	83,34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024	6	174,729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4,717	-	262	-
6900	營業淨利（損）	(22,019)	(1)	70,42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八、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4,925	-	6,134	-
7110	租金收入	24,797	1	31,362	1
7190	其他收入	8,523	-	11,884	1
7225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	-	(575)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65)	-	1,53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44)	-	-	-
7590	其他支出	(13,918)	-	(8,927)	-
7050	利息費用	(20,789)	(1)	(19,06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41,490)	(5)	(208,82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161)	(5)	(186,473)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60,180)	(6)	(\$ 116,047)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6,791)	-	14,936	1
8000	淨 損	(176,971)	(6)	(101,111)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45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2,464	-	3,856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342)	-	1,1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49	-	(1,3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357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749)	-	(31,65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967	-	(25,622)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72,004)	(6)	(\$ 126,733)	(4)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44)		(\$ 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47,380	\$	8	\$	134,776	\$	14,135	\$	547,996	(\$	6,840)	\$	34,240	\$	-	\$	4,771,695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533	-	(31,533)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	-	(242,843)	-	-	-	-	-	-	-	-	(242,843)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	(101,111)	-	-	-	-	-	-	-	-	(101,111)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019	(1,347)	(29,294)	-	-	-	(25,62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96,092)	(1,347)	(29,294)	-	-	(126,73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047,380	8	166,309	14,135	177,528	(8,187)	4,946	-	4,402,119								
A3	追溯適用調整數	-	-	-	-	(2,887)	-	(4,946)	5,716	(2,117)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餘額	4,047,380	8	166,309	14,135	174,641	(8,187)	-	5,716	4,400,002								
B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241	(3,241)	-	-	-	-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	(176,971)	-	-	-	(176,971)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825	15,847	-	(13,705)	4,96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74,146)	15,847	-	(13,705)	(172,00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1,078)	-	-	-	(1,07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	-	2,792	-	-	(2,792)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047,380	\$	8	\$	166,309	\$	17,376	(\$	1,032)	\$	7,660	\$	-	(\$	10,781)	\$	4,226,9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60,180)	(\$ 116,04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7,259	255,783
A20200	攤銷及折耗費用	11,508	9,4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 費用	(30)	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144	-
A20900	利息費用	20,789	19,064
A21200	利息收入	(4,925)	(6,134)
A21300	股利收入	(1,545)	(1,2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17)	(2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41,490	208,820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3,856	4,257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投資損失	-	5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8,997	18,93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7,954)	(8,583)
A31150	應收帳款	10,783	58,5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65)	9,3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5)	(6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6,829	60,506
A31200	存 貨	144,349	(190,322)
A31230	預付款項	(7,262)	3,645
A31240	其他金融資產	(80,118)	101,004
A32125	合約負債	(37,358)	-
A32130	應付票據	(31,527)	20,64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942	(78,261)
A32150	應付帳款	(13,267)	(32,1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572)	(24,2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7)	(47,76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28)	662
A32210	預收款項	-	72,4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622)	(\$ 1,2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72</u>	<u>2,08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11,826	338,9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41	6,5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62)	(19,4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8,124</u>)	(<u>19,85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8,881</u>	<u>306,1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295)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03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90	-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05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11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14,450
B02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375,50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314)	(29,2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17	3,6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82)	(1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5,231	130,34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1,138)	28,907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股利	2,469	21,789
B09900	子公司退回股款	-	<u>2,65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9,419</u>)	(<u>178,3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800)	(59,86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0,000	1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31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387)	\$ 8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2,8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2,813</u>	<u>(467,827)</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7,725)	16,69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70,262</u>	<u>153,56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2,537</u>	<u>\$ 170,2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合併公司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六)，相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參閱附註五(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不包含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金額 478,922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佔合併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7%，其中又以原料及在製品等為主要組成項目，其成本與相關售價受市場供需、國內房市景氣及政府房地產政策影響，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由於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估計及判斷，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驗證管理階層期末存貨成本之計算與評估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法，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以驗證淨變現價值所參考價格有無重大不符，並重新計算存貨價值以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盤點，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之評價

合併公司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六)，相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參閱附註五(二)。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建造開發所投入之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帳列金額為 3,132,048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佔合併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43%。因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金額重大且尚處開發階段，因此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之淨變現價值，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以作為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

其涉及估計及判斷，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所委託之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其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2. 評估不動產估價師價值估算之合理性及其內容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並驗算淨變現價值是否適當。
3. 驗證重要假設及參數合理性，包括核對參數之公開資訊。

其他事項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永富

劉永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8,802	3	\$	251,89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3,370	1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42,250	2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	-	151,47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317,921	4	392,263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5,170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62,504	4	198,23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1,140	-	8,86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三)		5,650	-	3,514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1,288	-	16,642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3,610,970	50	3,773,847	5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81,273	3	163,76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二)		108,232	1	133,34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9,959	-	27,222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38,529</u>	<u>68</u>	<u>5,121,071</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535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9,015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8,949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23,21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七)		1,877,077	26	1,648,561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43,366	2	157,91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90,351	1	88,13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18,624	3	189,01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54,968</u>	<u>32</u>	<u>2,115,781</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293,497</u>	<u>100</u>	<u>\$ 7,236,8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852,651	12	\$	873,642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219,736	3	139,577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198,806	3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48,346	2	186,975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三)		43,594	1	26,747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14,859	1	126,73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三三)		23,540	-	66,22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18,173	2	120,78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三)		1,157	-	20,777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38	-	13,235	-	-
2310	預收款項		-	-	231,276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11,200	-	111,2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69	-	7,969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36,069</u>	<u>24</u>	<u>1,925,148</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1,160,438	16	691,63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3,935	-	41,77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0,826	1	68,64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9,431	-	35,304	-	-
2655	股東往來(附註三三)		45,800	1	45,8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30,430</u>	<u>18</u>	<u>883,162</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066,499</u>	<u>42</u>	<u>2,808,310</u>	<u>3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		4,047,380	55	4,047,380	56	
3200	資本公積		8	-	8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309	3	166,30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76	-	14,135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32)	-	177,528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2,653	3	357,972	5	
3400	其他權益	(3,121)	-	3,241)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226,920</u>	<u>58</u>	<u>4,402,119</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78	-	26,423	-	-
3XXX	權益總計		<u>4,226,998</u>	<u>58</u>	<u>4,428,542</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93,497</u>	<u>100</u>	<u>\$ 7,236,8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4110	\$ 3,332,514	100	\$ 3,437,942	100
4190	(1,913)	-	(3,488)	-
4100	3,330,601	100	3,434,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三）			
	3,283,834	99	3,305,953	96
5900	46,767	1	128,501	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105,704	3	102,141	3
6200	110,714	4	119,077	4
6450	1,594	-	-	-
6000	218,012	7	221,218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16,103	1	(7,627)	-
6900	(155,142)	(5)	(100,34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7100	2,170	-	1,935	-
7110	9,008	-	9,621	-
7190	17,928	1	15,272	1
7225	289	-	(437)	-
7230	172	-	1,07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417)	-	-	-
7590	(30,253)	(1)	(15,400)	-
7510	(32,417)	(1)	(30,73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520)	(1)	(18,6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91,662)	(6)	(\$ 119,011)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9,280)	-	16,708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200,942)	(6)	(102,303)	(3)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四及二七)	(672)	-	(775)	-
8200	本年度淨損	(201,614)	(6)	(103,078)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二)	2,825	-	5,0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5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45	-	(1,34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29,294)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47)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965	-	(25,623)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96,649)	(6)	(\$ 128,701)	(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6,971)	(5)	(\$ 101,11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4,643)	(1)	(1,967)	-
8600		(\$ 201,614)	(6)	(\$ 103,07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2,004)	(5)	(\$ 126,73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4,645)	(1)	(1,968)	-
8700		<u>(\$ 196,649)</u>	<u>(6)</u>	<u>(\$ 128,701)</u>	<u>(4)</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44)</u>		<u>(\$ 0.25)</u>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u>(\$ 0.44)</u>		<u>(\$ 0.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	業主之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盈餘	盈餘	其他	權	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4,047,380	\$ 8	\$ 134,776	\$ 14,135	\$ 547,996	(\$ 6,840)	\$ 34,240	\$ -	\$ 4,771,695	\$ 30,141	\$ 4,801,83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1,533	-	(31,533)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242,843)	-	-	-	(242,843)	-	(242,84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750)	(1,750)
D1	106年度淨損	-	-	-	-	(101,111)	-	-	-	(101,111)	(1,967)	(103,078)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19	(1,347)	(29,294)	-	(25,622)	(1)	(25,623)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092)	(1,347)	(29,294)	-	(126,733)	(1,968)	(128,701)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047,380	8	166,309	14,135	177,528	(8,187)	4,946	-	4,402,119	26,423	4,428,542
A3	追溯適用調整數	-	-	-	-	(2,887)	-	(4,946)	5,716	(2,117)	-	(2,117)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4,047,380	8	166,309	14,135	174,641	(8,187)	-	5,716	4,400,002	26,423	4,426,42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41	(3,241)	-	-	-	-	-	-
D1	107年度淨損	-	-	-	-	(176,971)	-	-	-	(176,971)	(24,643)	(201,614)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25	15,847	-	(13,705)	4,967	(2)	4,965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146)	15,847	-	(13,705)	(172,004)	(24,645)	(196,649)
I1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	-	-	-	-	-	-	-	2,293	2,29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078)	-	-	-	(1,078)	(3,993)	(5,07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792	-	-	(2,792)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047,380	\$ 8	\$ 166,309	\$ 17,376	(\$ 1,032)	\$ 7,660	\$ -	(\$ 10,781)	\$ 4,226,920	\$ 78	\$ 4,226,9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91,662)	(\$ 119,011)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672)	(775)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192,334)	(119,78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594	8,745
A20100	折舊費用	238,371	268,510
A20200	攤銷及折耗費用	8,903	9,4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3,417	-
A20900	利息費用	32,417	30,733
A21200	利息收入	(2,170)	(1,935)
A21300	股利收入	(2,537)	(4,1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103)	(265)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89)	43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7,892
A22900	其他支出(附註十三)	14,62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4,342	48,26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170)	12,050
A31150	應收帳款	(66,017)	96,7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9)	14,4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34)	(2,319)
A31200	存貨	162,876	(150,780)
A31230	預付款項	(17,505)	5,2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50)	(5,788)
A32125	合約負債	(32,470)	-
A32130	應付票據	(38,629)	31,13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848	(64,439)
A32150	應付帳款	(11,874)	(45,7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689)	(24,2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38)	(47,7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92)	845
A32210	預收款項	-	75,5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201)	(\$ 4,3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23)	1,4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02,984	139,9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97	2,3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635)	(31,5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214)	(29,6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832</u>	<u>81,0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295)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03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90	-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025)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3,943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23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12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14,4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835)	(37,8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61	12,5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20)	62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116	231,35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514)	28,49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537</u>	<u>4,19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6,539)</u>	<u>249,6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0,991)	(312,18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附註二 九)	80,000	(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0,000	7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1,200)	(427,2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873)	2,371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8,3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242,84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071)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	(1,750)
C099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2,29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0,830</u>	<u>(291,609)</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86</u>	<u>(2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3,091)	38,8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1,893</u>	<u>213,0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8,802</u>	<u>\$ 251,8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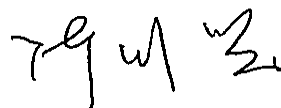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明賢



監察人：程尚楷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其他報告

(一)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新台幣七四八、九一〇仟元，背書保證對象均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背書保證金額
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信福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日本幸福水泥株式會社	13,910
合 計	748,910

(二)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依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請參閱附錄十及附錄十一)

參、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劉永富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本議事手冊 P. 3~P. 29。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76,973,356 元，擬議不予配發股東股利，請參閱「虧損撥補表」。

決議：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4,286,981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2,885,84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71,401,134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825,30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餘額	2,791,657
減：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1,077,94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5,940,14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0,431
減：本年度純損	(176,973,356)
期末待彌補虧損	(912,776)
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1)

案由三：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公司法；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辦理，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請詳如下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發行之股份</u>，<u>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p> <p><u>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及民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u></p> <p><u>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股票未繳回者，不適用之。</u></p>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u>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配合 107.8.1 公司法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二條與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修正第六條文字。
第七條	<p>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印鑑卡上之印鑑式樣為憑。</p>	<p>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印鑑卡上之印鑑式樣為憑。</p>	配合 107.8.1 公司法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九條修正第七條文字。
第九條	<p>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連同身分證明文件、新印鑑卡及股票，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p>	<p>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連同身分證明文件、新印鑑卡及股票，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p>	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第九條文字。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後， <u>除聲明當日生效者外</u> ，於次日生效。	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後，於次日生效。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u>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u>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 ，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配合 107.8.1 公司法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文字。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席次設為七人， <u>任期為三年</u> ，其中三人	本公司 <u>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u> ， <u>任期均為三</u>	將第一項與第二項文字重新整合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為獨立董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依<u>公司法之規定</u>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連選得連任</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u>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p> <p><u>自民國一〇八年本公司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u>，董事席次設為七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修正。
第十八條之一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p>本公司<u>自民國一〇五年所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於民國一〇八年改選時</u>，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u>取代監察人</u>，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u>暨本章程</u>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u>。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對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做修正。
第二十一條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u>另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u></p> <p><u>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u></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配合 107.8.1 公司法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第二十一條文字。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u>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 <u>董事會之召集</u> ，得隨時 <u>為之</u>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 <u>召集之</u>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配合 107.8.1 公司法修正條文第二百零四條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文字。
第二十五條	<u>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u> <u>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 <u>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u>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u>四、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 <u>五、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 <u>六、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 <u>七、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八、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 <u>九、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十、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u>	<u>監察人之職權如左：</u> <u>一、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核。</u> <u>二、公司帳簿文件之審核。</u> <u>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u> <u>四、公司預決算之審核。</u> <u>五、職員執行職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u> <u>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u>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修訂。 2. 配合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u>十一、審核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重大事項。</u></p>		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第十款內容。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p> <p><u>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第二十六條 <u>監察人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u>第二十六條之一</u>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投保責任險。</p>	<p>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整併第二十六條之一至第二十六條，並刪除監察人。</p> <p>另依 107.8.1 公司法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新增條文修正文字。</p>
第二十八條	<p>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p> <p>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議，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u>但有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u></p>	<p>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p> <p>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議，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p>	配合 107.8.1 公司法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修正第二十八條文字，增列當然解任情事。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並由<u>審計委員會</u>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或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p> <p><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p>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並由<u>監察人</u>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u>請求承認之</u>。</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配合 107.8.1 公司法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二百四十條新增。</p>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本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u></p>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u>員工酬勞</u>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u>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u>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逾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倘公司未獲利或獲利扣除累積虧損無餘額可分派員工、董事酬勞時，不須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p> <p><u>本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u>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逾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u>員工酬勞及董監</u>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倘公司未獲利或獲利扣除累積虧損無餘額可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時，不須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經薪酬委員會評核後發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 107.8.1 公司法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修正文字。 2.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3. 配合 107.8.1 公司法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新增。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酬勞分派案，應經薪酬委員會評核後發放。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得比照同業給付標準按月支領報酬，不論盈虧均需支付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比照同業給付標準按月支領報酬，不論盈虧均需支付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本章程修訂日期。

決 議：

案由四：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二)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u> <u>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 <u>監察人</u>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	1. 配合 107.8.1 公司法修正條文第二百十條之一與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增修第二項內容。 2. 本公司將於民國一〇八年董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戶時之持股為準。</u> <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三條之二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p>	<p>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p>	<p>監事任期屆滿改選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第三條文字，刪除監察人。</p> <p>3. 配合 107.8.1 公司法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二條修正第四項內容。</p>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三條之三</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u>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4. 依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修正第六與七項內容。</p>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u>，應充分考量</p>	<p>已設有獨立董事故修改文字。</p>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見。	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p>第一~四項 (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項 (略)</p>	<p>第一~四項 (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項 (略)</p>	本公司將於民國一〇八年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第六條文字，刪除監察人。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u>獨立董事</u>)及<u>審計委員會</u>召集人親自出席，及<u>其他</u>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u>各類</u>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修正修正第三項文字。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股東會。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三項~八項（略）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 ，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三項~八項（略）	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本公司將於民國一〇八年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第十四條文字，刪除監察人。

決 議：

案由五：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金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辦理，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請詳如下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u> 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規定</u> 辦理。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u>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u> 之規定辦理。	依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則)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 <u>辦理</u> 。 <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本準則第二條將其他法令改為 <u>金融相關法令</u> ，並不適用本公司，建議修正第二條文字內容。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1. 依本準則第三條修改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3. 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 、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u>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	1. 本準則第四條修改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3. 107.11.1施行公司法之修正條文，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p>	<p>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4. 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並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p> <p>5. 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並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1. 依本準則第五條修改。</p> <p>2. 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3.21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售有價證券處理準</p>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3. 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分為<u>財務報表歸類為流動資產之有價證券投資</u>及長期股權投資兩種：</p> <p>(一)<u>財務報表歸類為流動資產之有價證券投資</u>：由財務部依據公司營運資金之狀況，並兼顧其流動性及獲利性，提出建議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執行之。</p> <p>(二)長期股權投資：由總經理指派相關單位負責投資(或處分)計劃之可行性分析，以及投資管理小組之審核，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分為<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及長期股權投資兩種：</p> <p>(一)<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由財務部依據公司營運資金之狀況，並兼顧其流動性及獲利性，提出建議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執行之。</p> <p>(二)長期股權投資：由總經理指派相關單位負責投資(或處分)計劃之可行性分析，以及投資管理小組之審核，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由投資事業管理單位執行</p>	<p>1. 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修改第二款並增加『或其使用權資產』文字</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第二款規範。</p> <p>3. 配合 IFRS9 取消「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科目及調整相關文字。</p>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核決權限核准後，由投資事業管理單位執行之。</p> <p>本公司投資管理小組係採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其成員由總經理自各相關部門中選任之，並由總經理主持。</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總經理指派相關單位負責投資(或處分)計劃之可行性分析，並經投資管理小組之審核，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由承辦單位執行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本程序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之。</p> <p>本公司投資管理小組係採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其成員由總經理自各相關部門中選任之，並由總經理主持。</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總經理指派相關單位負責投資(或處分)計劃之可行性分析，並經投資管理小組之審核，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由承辦單位執行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本程序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財務報表歸類為流動資產之有價證券投資：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但對同一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計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通過。</p> <p>二、取得或處分長期股權投資：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每筆交易金額或計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備供出售有價證券投資：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但對同一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計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通過。</p> <p>二、取得或處分長期股權投資：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除每筆交易金額或計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經董事會通過</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第三~五款規範。另配合IFRS9調整相關文字。</p> <p>2. 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修改第三款及第四款增加『或其使用權資產』文字。</p>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經董事會通過外，餘均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但每筆交易金額或計畫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或同一開發計畫）交易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或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報請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五、前款之核決權限，如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第十五條及相關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外，餘均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但每筆交易金額或計畫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或同一開發計畫）交易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或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應報請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五、前款之核決權限，如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應依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為之。</p>	<p>3. 依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修改第五款及增加『或其使用權資產』文字。並配合民國 108 年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監察人之相關文字</p>
第八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投資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如下：</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七十。但子公司如以投資為主要業務者，不受其股東權益比率之限制。</p> <p>前項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如下：</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七十。但子公司如以投資為主要業務者，不受其股東權益比率之限制。</p> <p>前項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1. 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五款修改增加『或其使用權資產』文字。</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第一~二項規範。)</p>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閱之財務報表。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亦<u>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p>	<p>1. 依本準則第九條修改文字。</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第一項及第一款規範。</p>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規定，依 <u>107.8.29</u> 金管證發字第 <u>1070331908</u> 號令，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前項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p>一、<u>依法律</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u>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規定，依 <u>96.01.19</u> 金管證一字第 <u>09600014631</u> 號<u>函釋</u>示，本公司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p>	<p>1. 依本準則第十條修改文字。</p> <p>2. 107.11.26 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並沒有第二項之但書規定之內容</p> <p>3. 96.0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令已廢止，並以 105.11.11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令取代並廢止於 107.08.29 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取代，並據此修改相關內容。</p> <p>4. 第九款與第十款合併為第九款但金管會</p>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例相當。</u></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三、參與認購<u>直接或間接</u>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u>公募</u>基金。</p> <p>七、<u>依臺灣</u>證券交易所<u>股份有限公司</u>或<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u>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u>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u>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u>，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u>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已建置有價證券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得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u></p>	<p><u>者。</u></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u>者。</u></p> <p>三、參與認購<u>轉投資</u>百分之百之<u>被</u>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u>之</u>有價證券<u>者。</u></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u>海內外</u>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u>而取得</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u>者。</u></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u>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u>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u>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p>93.11.1 金管證四字第00930005249號令已於99.9.3 廢止，並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2831 號取代，金管證投字第0990042831 號依 106.10.19 金管證投字第1060038414 號令於 107.1.2 廢止</p>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本準則第十一條修改文字。
第十一條之一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本準則第十二條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本準則第十三條變更條次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	依本準則第十四條變更條次，並調整援引條次。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準則第十五條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與修改文字。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第一項及規範。 3. 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4.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八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本程序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事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七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本程序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u>規定。</p>	<p>字修正。</p>
第十五條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p>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p>	<p>1. 依本準則第十六條條次變更與修改文字。</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p>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第一項~第四項規範。</p> <p>3.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 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第十六條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p>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七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p>	<p>1. 依本準則第十七條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與修改文字。</p> <p>2.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係人交<u>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u>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u>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u>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係人<u>成</u>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u>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u>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u>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七條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u>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十五條及第十六</u>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p>	<p>1. 依本準則第十八條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與修改文字。</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p>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3. 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除於事後將其交易之執行及損益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外，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規定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除於事後將其交易之執行及損益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外，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規定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1. 變更條次。 2.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取代監察人
第十九條	第二 <u>十</u> 條 本公司辦理合	第十 <u>九</u> 條 本公司辦理合	依本準則第二十三條變更條次與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u>本公司</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u>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u>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修改部分文字。
第二十條	<p><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u>法律</u>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u>法律</u>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u>法令</u>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u>法令</u>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依本準則第二十四條變更條次。
第二十一條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u>法律</u>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p>	<p><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u>法令</u>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p>	依本準則第二十五條變更條次。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p>	<p>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p>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並依 <u>前二</u> 項規定辦理。	並依 <u>第三項及第四</u> 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依本準則第二十六條變更條次。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依本準則第二十七條變更條次。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依本準則第二十八條變更條次。
第二十五條	<p>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依本準則第二十九條變更條次。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依本準則第三十條修改援引條次。
第二十七條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p>	<p>1. 依本準則第三十一條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與修改文字。</p> <p>2.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3.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4. 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p>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臺幣一百億元，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p>	<p>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p>	<p>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5. 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p>6. 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1)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2)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p>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前</u>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p>	<p>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第</u>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p>	<p>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二十八條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依本準則第三十二條變更條次及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p>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p>	<p>1. 依本準則第三十四條條次變更與修改文字。</p> <p>2.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p>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百分之二十</u> 或總資產 <u>百分之十</u>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第三十條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u>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p> <p><u>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依本準則第八條條次變更與修改文字。因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為獨立董事，有投票權，與監察人不同，故董事異議資料配合公司法193條免責規定，改為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一條	<p>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通過</u>，再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u>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p> <p>依前項規定將<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u>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p>	依本準則第六條修改文字與調整援引條次。因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為獨立董事，有投票權，與監察人不同，故董事異議資料配合公司法193條免責規定，改為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u>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u>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u>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如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如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第三十二條	<p><u>第三十三條</u>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準則第三十五條條次變更與修改文字。 2. 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三十一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決議：

案由六：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辦理，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請詳如下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法令依據)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u> 之規定辦理。	依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修改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 等。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 等。	配合本準則第四條修正衍生性商品定義。
第三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 <u>並不包含</u> 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配合本準則第四條修正遠期契約定義。。
第十五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	(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	配合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第十五條文字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二條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規定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內容。
第二十條	(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條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 項條款 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配合本準則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條	(內部控制)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內部控制)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配合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審計委員會 ，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 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各監察人 ，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本公司將於民國一〇八年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配合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修正第二十四條文字內容。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 審計委員會通過 ，再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依前項規定將 本 處理程序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 通過 後， 送各監察人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送各監察人 。 依前項規定將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	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配合本準則第六條修正第二十五條文字內容，增列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文並酌予修正內容。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討論時，<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因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為獨立董事，有投票權，與監察人不同，故董事異議資料配合公司法 193 條免責規定，改為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決 議：

案由七：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二)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四條	<p>(貸與作業程序)</p> <p>第一~二款 (略)</p> <p>三、授權範圍：</p> <p>第一~三目 (略)</p> <p>(四)如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貸與作業程序)</p> <p>第一~二款 (略)</p> <p>三、授權範圍：</p> <p>第一~三目 (略)</p> <p>(四)<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如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七條	<p>(內部控制)</p> <p>第一款 (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p>	<p>(內部控制)</p> <p>第一款 (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p>	<p>本公司將於民國一〇八年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p>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第七條文字內容。</p>
肆、	<p>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通過</u>，再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u>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p> <p>依前項規定將<u>資金貸與他人</u>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文字內容。</p> <p>二、已設立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一併進行相關文字修正。</p>

決 議：

案由八：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

文字。

(二)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u>審計委員會通過，再送</u>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董事會</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且</u>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第三條第二款之被投資公司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u>同意</u>行之。<u>已設立獨立董事</u>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u>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第三條第二款之被投資公司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一、本公司將於民國一〇八年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第五條文字內容。</p> <p>二、已設立獨立董事，一併進行文字修正。</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第一~五款（略）</p> <p>六、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第一~五款（略）</p> <p>六、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第六條文字內容。</p>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款（略）</p>	<p>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款（略）</p>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二款（略）</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第二款（略）</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第八條文字內容。
第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通過</u>，再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u>本</u>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u>通過</u>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u>背書保證</u>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第十二條文字內容。</p> <p>二、已設立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一併進行相關文字修正。</p>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九：擬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敬請 改選。(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及第一九九條之一規定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三)新當選董事任期均為三年，自當選之日起計算，即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一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止。

(四)本案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在案，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被提名人名稱或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被提名人法人持股數	被提名人法人之代表人或個人持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董事	52748	世易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 陳兩傳	成州國小	主要經歷： 幸福水泥(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幸 福建設(股)公司董 事長 主要現職： 永盛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幸孚預拌混 凝土廠(股)公司董 事長、信福航業(股) 公司董事長、大升開 發(股)公司董 事長、日本幸福株式會 社董事長、幸福水泥 (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3,634,588	6,754,627	—
2	董事	52748	世易水泥 (股)公司 代表人： 陳韻如	美國杜蘭大學 企管 EMBA	主要經歷： 幸福水泥(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幸福 水泥(股)公司董事 長室特別助理 主要現職： 立光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幸福水泥 (股)公司執行副總 經理	3,634,588	7,951,298	—
3	董事	15	張祥麟	大同中學	主要經歷： 福都建設(股)公司	—	7,539,587	—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被提名人名稱或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被提名人法人持股數	被提名人法人之代表人或個人持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長、綠堡建設(股)公司董事、漢堡建設(股)公司董事 主要現職： 旭和建材(股)公司總經理			
4	董事	47250	程尚楷	美國 Suffolk University MBA	主要經歷： 花旗銀行財務主管(理財部) 主要現職： 海華投資(股)公司經理	—	1,832,666	—
5	獨立董事	—	陳 琰	淡江大學 會計系	主要經歷： 新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財務副總、富邦商業銀行會計室襄理兼歲計科科長、美商花旗銀行協理、美商信孚銀行稽核部經理、荷商安利銀行徵信部財務分析&內部稽核、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主任 主要現職： 幸福水泥(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	否
6	獨立董事	—	王志誠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博士	主要經歷：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委室專員、行政院諮議等 主要現職： (學術)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專任)、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實務)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	—	—	否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被提名人名稱或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被提名人法人持股數	被提名人法人之代表人或個人持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護中心董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岱宇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人壽(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7	獨立董事	—	邵揚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	主要經歷： CCIM 臺灣不動產投資協會理事長及榮譽理事長(兼任) 主要現職： 雅比斯建設(股)公司總經理(專任)、中華財經策略協會副理事長(兼任)	—	—	否

(五)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2)

案由十：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管理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或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姓名	自營或為他人經營業務說明
世易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陳兩傳	福山水泥公司(越南)董事長 系養水泥公司(越南)董事長
世易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陳韻如	世易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福益公司(越南)董事長 福山水泥公司(越南)董事 系養水泥公司(越南)董事
邵揚威	雅比斯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附錄一：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如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
- 一、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二、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三、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四、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五、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投資總額不受限制，但應經董事會之通過。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臺灣省宜蘭縣，必要時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玖億捌仟陸佰肆拾陸萬零肆佰陸拾元，分為肆億玖仟捌佰陸拾肆萬陸仟零肆拾陸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印鑑卡上之印鑑式樣為憑。
- 第八條 股票轉讓、換發、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連同身分證明文件、新印鑑卡及股票，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後，於次日生效。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得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規定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自民國一〇八年本公司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董事席次設為七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所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於民國一〇八年改選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

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本公司營運計劃及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定。
- 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年度營業報告之編定。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審查。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九、選任及解任總經理及經理。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十二、其他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核。
-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公司預決算之審核。
- 五、職員執行職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投保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事務。本公司並設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議，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逾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倘公司未獲利或獲利扣除累積虧損無餘額可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時，不須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經薪酬委員會評核後發放。

第三十條之一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合計數提撥百分之四十至八十，如以上限百分之八十計算後每股分配之股利金額仍未滿新台幣一角者，得予保留不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前項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但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第二項規定計算外，如有當年度轉入之保留盈餘或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仍應依法令之規定自轉入之保留盈餘或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或補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一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比照同業給付標準按月支領報酬，不論盈虧均需支付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日。
第 十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 十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第 十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 十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 十 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 十 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五日。
第 十 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 十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 十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 二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 二 十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 二 十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七日。
第 二 十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 二 十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 二 十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 二 十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 二 十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 二 十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 二 十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 三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 三 十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 三 十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 三 十 三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 三 十 四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 三 十 五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 三 十 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 三 十 七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 三 十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 三 十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 四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 四 十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記錄。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兩種：
 -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由財務部依據公司營運資金之狀況，並兼顧其流動性及獲利性，提出建議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執行之。

(二)長期股權投資：由總經理指派相關單位負責投資(或處分)計劃之可行性分析，以及投資管理小組之審核，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由投資事業管理單位執行之。

本公司投資管理小組係採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其成員由總經理自各相關部門中選任之，並由總經理主持。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總經理指派相關單位負責投資(或處分)計劃之可行性分析，並經投資管理小組之審核，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由承辦單位執行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本程序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備供出售有價證券投資：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但對同一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計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通過。
- 二、取得或處分長期股權投資：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
-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除每筆交易金額或計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經董事會通過外，餘均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但每筆交易金額或計畫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或同一開發計畫)交易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或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應報請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
- 五、前款之核決權限，如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應依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如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七十。但子公司如以投資為主要業務者，不受其股東權益比率之限制。
前項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依 96.0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函釋示，本公司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 九三 0 0 0 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除於事後將其交易之執行及損益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外，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規定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令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 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如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如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錄五：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 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三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四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 第六條 (避險策略)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第七條 (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第八條 (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第九條 (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
- 第十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 第十一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二條 (作業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 第十三條 (作業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單』通知交割人員。
- 第十四條 (作業程序)
交割人員則根據『銀行外匯交易契約(確認書)』填具『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單』，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 第十五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 第十六條 (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七條 (會計處理)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會計部入帳。
- 第十八條 (會計處理)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 (內部控制)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第二十條 (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第二十一條 (內部控制)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二十二條 (內部控制)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內部控制)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二十四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

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六：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限額如下：

(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未達前款持股比例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三) 其他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之一：(子公司及淨值之意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

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但本公司之子公司得免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三、授權範圍：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程序第三條第一款但書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如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息，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之。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

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投資公司。

二、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已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之一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

定之。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第三條第二款之被投資公司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經評估後如仍需給予背書保證時，稽核部應每季至少一次派員檢查其財務與業務狀況有無惡化之虞，必要時要求其提出改善計劃，並按季提報董事會。
- 四、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之任免或異動，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八：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情形：

截至一〇八年四月十八日（股東提案截止日）止，並無股東提案。

附錄九：幸福水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比率%
董事長	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兩傳	3,634,588	0.90%
董 事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韻如	25,230,451	6.23%
董 事	張祥麟	7,539,587	1.86%
獨立董事	陳 琰	0	0%
獨立董事	王志誠	0	0%
董事合計		36,404,626	8.99%
監察人	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明賢	2,675,066	0.66%
監察人	程尚楷	1,832,666	0.45%
監察人合計		4,507,732	1.1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合計		40,912,358	10.10%

備註：一、以上持股係截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十四日）股東名簿上所載之股數。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四·四%。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十：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十一：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 二、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

此限。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